**农业工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仪器设备及低值耐用品管理制度**

**1、**能独立使用一年以上，单价低于800元的低值耐用品须帐、物相符；

**2、**单价为800元（含）以上的教学、科研实验仪器设备须帐、卡、物相符；

**3、**捐赠、无价调入的实验仪器设备及低值耐用品，一经验收按上述1、2条管理；

**4、**实验仪器设备经改造、开发或新增附件等，其原价值随之变动；

**5、**实验仪器设备及低值耐用品，一经办完报废手续，由实验中心及时清理并转学校报废库；

**6、**已报废仪器设备重新使用，按原价补建帐卡。

农业工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

年 月 日